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全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崇德

相 對 人 久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玉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113年度新簡字第66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聽聞相對人正將財產搬移隱匿，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聲明人願供擔保，請求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827,000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者，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。所謂釋明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言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是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9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，依法有釋明之義務，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

01 據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後，始得准為
02 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
03 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
04 照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並未提出證據釋明相對人有何浪費
06 財產，增加負擔，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
07 力之狀態，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等情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
08 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
09 明之義務。從而，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予釋明，即不
10 符假扣押之要件，縱令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
11 足，亦不能補足釋明之欠缺，是其聲請假扣押，自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15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6 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相符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20 書記官 吳佩芬